

附表：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4 年度第 1 次奉准報廢車輛 1 批公開標售案

本批標售標的之財物品名、置放地點及保證金金額

品 名	奉准報廢車輛 1 批 (含報廢汽車、機車、引擎、廢料等)
標的置放地點	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 4 號
保證金金額 (新台幣：元)	壹萬元整

1. 本次標售奉准報廢財物一批，標的物採總價決標，標價高於(或平於)本校所定底價者，且最高價者得標。以上投標金額以元為單位。
2. 廠商得標自決標之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為履約期限，標售價金須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前繳納。
3. 清運時應自備機具、車輛、人工，至本校置放處依指定標的物載運，並應會同本校承辦人員，共同清點數量，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應將所有標的物載運完畢，不得挑選標的物載運或藉故不清運。不得藉故拖延或延期，如逾期達 3 日以上不清運完畢者；上述期限依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辦理，機關得沒收保證金。